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4-085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曾胜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6人,董事张跃华因在外地出差,委托董事曾胜强代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薛宁、程燕娟、黄洪,高管张伟松、李国政、周青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联营企业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联营企业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东拟对该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通新源注册资本增加至8,700万元,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增资347.86万元,增资后公司出资总额为2,809.46万元,占通新源出资比例由30.77%调整为32.29%。公司将根据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通新源出资建设的南山创意大厦的相应使用面积。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联营企业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对佩博利思增资350.00万元,出资比例从28.00%调整为49.00%;原有股东傅德亮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增资100.00万元,出资比例从44.00%调整为32.00%;资健出资金额不变,为140万元,出资比例从28.00%调整为14.00%;新引入自然人股东潘腾先生和杨健先生拟以现金各出资25万元,出资比例各增加为2.50%。本次增资后佩博利思注册资本由500万增加至1,000万元。

佩博利思本次拟引入两位自然人股东,同时向部分股东增资扩股筹措资金,用于佩博利思开辟互联网事业部,为其专业拓展O2O平台的开发及应用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原组成人员为曾胜强(主任委员)、方进、张跃华、李连和、钟廉。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组成人员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刘小清(主任委员)、李连和、曾胜强。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连和先生于2014年8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马映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选举,补选马映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4-08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联营企业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新源”)增资347.86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共计出资2,809.46万元,在通新源的出资比例由30.77%调整为32.29%。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联营企业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东拟对该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通新源注册资本增加至8,700万元,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增资347.86万元,增资后公司出资总额为2,809.46万元,占通新源出资比例从30.77%调整为32.29%。

以上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联营企业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投资项目的相关主体

2010年3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深圳市通新源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联营企业深圳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并引进新股东的议案》,通新源公司引进新股东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提高至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增加至588.20万元,持股比例29.41%。

2012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联营企业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通新源公司注册资本提高至4,000万元,公司出资金额增加至1176.40万元,持股比例29.41%。

2013年4月8日,通新源公司原股东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3.53%股权转让给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新源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176.40万元,出资比例为29.4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176.40万元,出资比例为29.4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41.20万元,出资比例23.53%,深圳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706.00万元,出资比例17.65%。

2013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联营企业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通新源注册资本调高至8,000万元,公司出资增加至2,461.60万元,持股比例30.77%。

公司联营企业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东本次拟对该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通新源注册资本增加至8,700万元,其中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增资347.86万元,增资后公司出资总额为2,809.46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原出资额	原股权比例	此次增资	合计出资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证通电子	2,461.60	30.77%	347.86	2809.46	32.29%
4	新纶科技	2,461.60	30.77%	156.42	2618.02	30.09%
3	茂硕电源	1,846.40	23.08%	117.11	1963.51	22.57%
2	典通投资	1,230.40	15.38%	78.61	1309.01	15.05%
5	小计	8,000.00	100.00%	700.00	8,700.00	100.00%

(注:新纶科技本次新增出资为368.42万元,其中增加通新源注册资本156.42万元,占通新源出资比例调整为30.09%;另向通新源投入建设成本212万元,计入通新源资本公积。)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西海岸大厦娱乐室

法定代表人:曾胜强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通新源总资产7,732.04万元,净资产7,707.18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9.9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4年9月1日,通新源总资产7,660.48万元,净资产7,653.64万元,2014年1月-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3.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通新源设立的目的是通过资源合作,向深圳市南山区政府获得建设用地用以建设通新源股东单位所需的总部和研发中心。通新源除作为总部及研发中心的建设主体和建成后的物业管理主体外,不对外开展其他业务。

根据南山区政府深南工纪[2011]29号《工作会议纪要》的决定,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将提供位于南山区南海大道以西、深南大道以北的行政办公用地用于通新源公司出资建设南山创意大厦,用于其股东单位公司总部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勘察设计费、建设施工费、工程监理费、水电消防、验收等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南山创意大厦建成后,产权归南山区政府所有,同时拥有建筑面积15%的使用权;通新源公司拥有建筑面积85%的使用权,使用期限为土地使用权的期限或产权期限。

通新源公司对85%使用权的建筑面积,只能交由其股东按照在通新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享用使用面积,作为股东单位的总部和研发中心使用,不得作为公司批量生产场所,也不得从事不符合环保要求或者影响办公环境的产品试制,不得转租第三方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2011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通过联营企业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的公告》(编号:2011-031)。

2014年12月,该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该项目建设总成本预计为8,903万元,建设面积为19,938.97平方米,将于2015年1月份投入使用。

公司将根据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通新源出资建设的南山创意大厦的相应使用面积。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总计347.92万元,不会对公司日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在深圳市内将拥有自己的总部大厦,对公司未来发展、提高研发条件、引进高端人才等方面均具有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4-08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博利思”)增资35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共计出资490万元,出资比例由28%调整为49%。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参股成立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傅德亮先生、资健先生共同投资500万元设立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140万元,持股比例为28%。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出资参股成立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编号:2014-040)。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佩博利思增资350.00万元,出资比例从28.00%调整为49.00%;原有股东傅德亮先生拟现金方式增资100.00万元,出资比例从44.00%调整为32.00%;资健出资金额不变,为140万元,出资比例从28.00%调整为14.00%;新引入自然人股东潘腾先生和杨健先生以现金各出资25万元,出资比例各增加为2.50%。

本次增资后佩博利思注册资本由500万增加至1,000万元。

佩博利思本次拟引入两位自然人股东,增强无纸化办公事业部的管理团队力量,同时向部分股东增资扩股筹措资金,用于佩博利思开辟互联网事业部,为其专业拓展O2O平台的开发及应用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投资行为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投资项目相关主体

本次拟引入的新股东情况如下:

(1)自然人:潘腾

男,中国籍,1976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6010219760510****,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毕业,曾担任Acer宏碁电脑华南区大区经理、优派显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华南区大区经理、广东省铁路投资集团粤铁科技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8月以来,任佩博利思市场总监一职。

潘腾先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自然人:杨健

男,中国籍,1974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3300219740321****,湖南政法学院毕业,曾担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银通公司运营部南区总经理、银创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深圳市优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业总监、嘉银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4年8月以来,任佩博利思市场总监一职。

杨健先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0126000468231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105国道大石段838号A1栋758

5、法定代表人:傅德亮

4、注册资本:五百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4年7月17日

7、营业期限:2014年7月17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截至2014年11月30日,佩博利思总资产344.29万元,净资产337.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3.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本次引入新的股东及现有部分股东增资后,佩博利思的股东及出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增资前各方出资总额	增资前出资比例	本次新增出资	本次增资后各方出资总额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证通电子	140	28.00%	350	490	49.00%
2	傅德亮	220	44.00%	100	320	32.00%
3	资健	140	28.00%	0	140	14.00%
4	潘腾	0	0.00%	25	25	2.50%
5	杨健	0	0.00%	25	25	2.50%
合计		500	100.00%	500	1000	100.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增资协议,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协商后同意由甲方(傅德亮)、乙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增股东(潘腾、杨健)以货币方式向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500万元,为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2、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本次增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增资后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3、甲方、乙方及新增股东缴付出资之后,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并据此向甲方、乙方及新增股东出具出资证明书。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引入新的股东,同时现有部分股东增资,计划利用公司各股东的资源、业务及客户优势,在现有无纸化办公业务基础上,开辟互联网事业部,专业拓展O2O平台的开发及应用业务,本次现有股东增资的资金将用于相关技术研发、设备购买费及业务开展,为该业务发展的提供资金保障。

2、本次对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且投资总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9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义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基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1亿元人民币购买长余3号盛世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见2014年12月27日披露的本公司临2014-048号公告。

由于长余3号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担任综艺控股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购买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昝圣达、昝瑞国、曹剑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综艺控股是监管机构认定的合格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认购其管理的长余3号基金有利于江苏高投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讨论,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本公司临2014-050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0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光伏")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6.7%的股份,韩国周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国周星")持有其33.3%的股份。

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韩国周星签署《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拟对综艺光伏进行等比例增资,增资总额为1,26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84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出资,韩国周星以现金420万美元。本次增资资金拟用于综艺光伏生产线改造为汽车天窗用光伏电池生产线。增资完成后,综艺光伏注册资本将由13,980万美元增至15,240万美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综艺光伏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韩国周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大韩民国京畿道广州市五浦邑陵坪里49

法定代表人:黄喆周

注册资本:241.2461亿韩元

韩国周星主营半导体制造设备、FPD自造设备、光伏电池制造设备、LED及OLED制造设备,是韩国首尔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

法定代表人:曹剑忠

注册资本:13,980万美元

公司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安装及技术咨询;太阳能系统应用产品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生产和建筑附加光伏发电项目的安装、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的股权结构为:

综艺股份66.7%;韩国周星33.3%。

本次增资总额1,260万美元,本公司与韩国周星等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综艺股份与韩国周星持有综艺光伏的股权比例与增资前相同。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截至2013年12月末,综艺光伏的资产总额为41,049.09万元,净资产为24,953.60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75.50万元,净利润-63,350.89万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对综艺光伏增资,拟将综艺光伏的注册资本从13980万美元增加到15240万美元。增资资金用于综艺光伏生产线改造为汽车天窗用光伏电池生产线(包括生产设备改造、厂务设备改造恢复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本次增资各方为综艺光伏原全体股东,即本公司与韩国周星。

(三)本资增资由本公司与韩国周星进行等比例增资,即增资后各股东持有综艺光伏股权比例与增资前相同。具体增资方式如下:

1、本公司以现金84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投入综艺光伏,作为对其增资;

2、韩中周星以现金420万美元投入综艺光伏,作为对其增资。

(四)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在综艺光伏中的股权比例如下:

1、本公司出资10,164.66万美元,占综艺光伏注册资本的66.7%;

2、韩国周星出资5,075.34万美元,占综艺光伏注册资本的33.3%。

(五)增资资金到位时间:

增资双方在以下期限内,分期将增资款支付给综艺光伏。

第一期:2014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不少于增资额的20%;

第二期,2015年3月31日之前,支付至不少于增资额的30%;

第三期:2015年6月30日之前,全部支付。

本支付期限可根据增资目的产品的市场状况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六)增资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增资双方若有争议应友好协商,争议无法解决的提交位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增资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予以解决。协议的修改须经协议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方可进行。

(九)特约事项:第二期出资工作进行之前,韩国周星提供所有生产线设备改造清单,待综艺光伏审核后,本公司与韩国周星签订整体设备改造委托协议 。第二期出资以本条款为前提实施。

五、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综艺光伏主要从事非晶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生产, 由于相关生产线经过长期调试未能如期达到预定验收标准; 同时, 由于现有薄膜太阳能电池在目前传统太阳能光伏市场的竞争力相对较弱, 该公司相关生产线2014年未进行生产。(综艺光伏生产线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临2014004号公告)

为改善综艺光伏的经营状况,盘活现有资产,充分发挥现有资源的价值,本公司与韩国周星一直共同寻求解决方案,此次双方就对综艺光伏进行等比例增资,对其生产线进行改造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改造后的生产线可用于生产汽车天窗用光伏电池等。

太阳能作为清洁无污染的可再生能源,应用极为广泛。汽车太阳能天窗目前已在部分高档轿车上配置使用,其功能主要有:在高温天气里,利用太阳能天窗所产生的电力驱动风机,将车厢外的冷空气导入车内,可大幅降低车内温度;在寒冷冬季,利用太阳能天窗产生的电力对玻璃加温,防止结霜;为汽车黑匣子、汽车远程监控等车内电信设备持续供电;通过太阳能天窗空气循环降温功能还可以提高蓄电池的寿命。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汽车太阳能天窗的功能还将不断完善和提升,这一新科技的应用也将得到不断推广与普及。

本次增资有利于综艺光伏的后续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投资,预计将会对综艺光伏未来的运营和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4-11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并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至2015年2月21日。

201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之一"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注资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电子")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本次注资,并于2014年1月8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无锡实益达电子分别于2014年1月8日、5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无锡实益达电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在实益达董事会决议的额度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上述决议, 无锡实益达电子于2014年12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结构性存款"理财计划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4、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35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5、产品成立日:2014年12月26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6、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7、到期日:2015年1月30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受限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8、提前终止: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其营业网点或其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

9、观察标的(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定盘价格指由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的会员被授权在伦敦交付的、以美元计价的、每盎司黄金的下午定盘价格。该价格由伦敦黄金市场于定价日(伦敦时间下午3:00)发布并显示与彭博页面"GOLDLNPM"。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GOLDL-NPM页面未显示该等定盘价,则由兴业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定盘价。

10、收益计算方式:

(1)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5%]×产品存续天数/365

(3)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260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70%]×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指定观察日德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400美元/盎司且小于2600美元/盎司, 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70%]×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小于40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为0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及无锡实益达电子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主要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400美元/盎司, 则甲方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甲方不可提前终止。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无锡实益达电子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由于国家法规制度的调整变化导致客户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及相关指定交易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被有关主管当局指令停止交易,造成客户资金损失。

5、结构性存款业务受国际市场汇率、利率等价格变量影响。由于影响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的政治、经济因素错综复杂,市场价格的变化有可能导致客户的到期收益将高于或低于普通存款收益,最差的情况可能为零。

6、发生非人力所能预测和控制的意外情况,如自然灾害、意外停电、火灾等,导致客户与兴业银行之间的结构性存款相关交易不能照常进行或双方资金的支付延误,造成客户资金损失。

7、因市场流动性局限,某些结构性存款产品平仓会导致客户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将对公司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做好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12月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100万元(其中100万元为募集资金前期理财收益)购买兴业银行14天期的短期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三)》),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7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14.33万元。

2、2014年1月9日,公司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4年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四)》),该产品已于2014年2月21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53.60万元。

3、2014年1月15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产品(详见公司2014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五)》),该产品期限为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该产品已于2014年1月27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1.55万元。

4、2014年1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详见公司2014年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六)》),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3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18.95万元。

5、2014年2月24日, 公司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计划产品 (详见公司2014年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七)》),该产品已于2014年5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137.12万元。

6、2014年4月4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计划产品(详见公司2014年4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八)》),该产品已于2014年6月6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14.50万元。

7、2014年5月27日,公司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100万元(其中100万元为募集资金前期理财收益)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计划产品(详见公司2014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九)》),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45.52万元。

8、2014年6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产品(详见公司2014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十)》)。

9、2014年10月10日,公司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300万办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十一)》),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14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37.45万元。

10、2014年11月17日, 公司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详见公司2014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十二)》),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36.07万元。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3年8月27日、2014年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4-07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和《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6,681,900股(其中: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1,53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5,145,900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404000002892),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5日,股份质押冻结期限从质押登记日至约定的购回交易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公司股份16,68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

截至本公告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3,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2%。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1,961,9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83%, 占公司总股本的18.29%。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4-4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投资)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